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简称“珠海一博”)为实施主体,公司已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了《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前述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一博已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并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TJ2205

4、地块位置:高新区北围片区天星四路北侧、新沙二路西侧

5、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M1)+新型产业用地(M0)

6、宗地总面积:3.800012公顷(其中A区域M1:2.163138公顷;B区域M0:1.636874公顷)

7、出让年期:一类工业用地(M1)50年、新型产业用地(M0)40年

8、总成交额:4,617.0146万元人民币

注:公司将按照前述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约定进行相关款项的支付。

二、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一博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珠海一博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将根据合同约定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开工建设前涉及履行建设规划、工程施工许可、环评审批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投资落实情况及未来运营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开始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起开市复牌。

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展开《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2023年3月8日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经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54.7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2022-0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4,87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5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287.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将已回购股份中1,253,5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并于2023年2月24日将已回购股份中79,0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综上,截止2023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37,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84,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21,2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3年3月8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30300016367
2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3030001636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亮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赵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亮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赵亮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公司结合储呈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决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亮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并已经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赵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赵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201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机械工程师、工艺部副经理等职务,目前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亮先生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赵亮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自动化药房的工艺设计和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在审发明专利申请3项,赵亮先生涉及的专利大部分为其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其中仅有1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单一发明人为赵亮先生。

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赵亮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情况

根据赵亮先生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或向公司外部人员泄露保密信息,严格遵守公司为采取保密措施而制定的各项操作规则和程序;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赠与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和商业秘密。约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有任何竞争性的活动和工作。竞争性活动指从事与公司已从事的或现从事的或将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性质的业务活动,或在与公司从事同类或与之有竞争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任何单位任职或为其提供咨询、顾问、代理、分销等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赵亮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有其他违反《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结合储呈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储呈明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储呈明先生的简历如下:

储呈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通大学。历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苏州爱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电气工程师,目前任公司研发二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呈明先生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13人、132人及109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0.81%、21.12%、17.00%。赵亮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整体研发人员数量稳定。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赵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公司认定储呈明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张银花、李照、赵亮、焦小斌
本次变动后	张银花、李照、焦小斌、储呈明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设备图纸设计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赵亮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赵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已取得的核心技术;

2、赵亮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赵亮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赵亮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弘亚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5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10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84元/股的85%,即22.8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不送红股。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84元/股的85%,即22.8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弘亚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5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与内乡县交通运输局、关联方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电力”)、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技术”)签订内乡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智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EPC+运营)项目总承包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开关与内乡县交通运输局、关联方锦冠电力、锦冠技术签订内乡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智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EPC+运营)项目总承包合同。

上述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

锦冠电力、锦冠技术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智能开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者均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25006047168 9
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西127号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锦冠电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3X6RH23X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小玲
主要股东	樊崇持有99%股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巡检;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 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电站运维;机电工程 施工等业务;

2.智能开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74227400K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永耀
主要股东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 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 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 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等业务;

3.锦冠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324710Y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荆妙
主要股东	樊崇直接和间接100%控股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经营范围	充电终端网络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验收、管理;充电桩服务;售电;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物业服务、停车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概况

1.工程名称:内乡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智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EPC+运营)项目。

2.工程地点:内乡县境内。

3.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10个集中式公共充电站、160个分布式充电站、7个公共停车位充电站,以及1个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其中120kW直流充电桩978套,14kW交流充电桩1,017套,总装机功率为131,598kW,800kVA箱变85台,630kVA箱变91台,315kVA柱变26台,环网柜11台,规划新建钢结构车棚14,000平方米,地面硬化改造面积20,497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7,698平方米,同时配置有相应的综合监控、安防、消防系统。

5.工程承包范围:EPC工程总承包,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施工、竣工验收、质保期内保修,并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工作。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项目计划总工期为36个月

运营期:至2038年1月25日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陆佰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246,315,600.00元),具体以实际建设工程量和最终财政决算价为准。其中智能开关涉及的设备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陆仟整(155,326,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签约合同价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25.8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对汇通集团自2022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刘刚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2月27日-2022年3月3日

现场检查人员:刘刚、王自强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结合汇通集团的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逐项检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汇通集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汇通集团2022年度的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

经核查,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衡机制能够被有效执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公司审计工作,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汇通集团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以及2022年已披露的公告、报备材料等,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公告及报备材料保存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汇通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等,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汇通集团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